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軍事
卷

42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軍事卷
42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42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nt 1415/10

海軍部 編

海軍法規彙編(二)

海軍部，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四二二冊目錄

海軍法規彙編(二) 海軍部編 海軍部,一九三三年出版……………一

戒 嚴 類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條例

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

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

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

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折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戒嚴類 戒嚴條例

四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奉令戒嚴應行警備時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在警備時各艦艇須有實施防禦之準備所有員兵應行之職務並須預先派定以應非常事變

第三條 各艦艇士兵依原定之左右兩班每二十四小時輪值一次凡輪值之班一聞警報即須有戰鬥之準備

第四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除分配勤務別有命令規定外日間須有八分一之士兵夜間須有四分一之士兵一律持槍實彈分守艦艇要地及梯口各處並爲開砲之準備機艙須升蒸汽

第五條 凡非本軍軍人軍屬未經艦艇長副長許可者不得登艦

第六條 凡夜晚間各艦艇左右舷梯及其他梯索均須拉起如未奉有艦艇長或副長之特准不得鬆放

第七條 艦艇二艘以上在停泊中應由司令或隊長每於夜晚間按情形之必要頒發口令燈號並派汽艇巡查

前項司令或隊長職權如係單艦停泊中由艦長執行之

第八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雖遇休假日各員兵非奉有司令或隊長之特許不得登岸

第九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有執行左列事件職權

一、停止例假

二、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三、禁止一切行爲直接間接妨害軍事者

第十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准由值更官執行左列職權

一、必要時得入靠近艦艇之船隻施行檢查

二、檢查帶來艦艇之物品

第十一條 各艦艇執行警備時除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報由該管司令呈報海軍部外其逐日員兵之

服務有關於警備事件者應另行登載日記每星期報該司令一次彙呈海軍部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緝盜護航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

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并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并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責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

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台如

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并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

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台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開閉之

鋼製窗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于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台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

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兵器火藥類

火藥艙保管規則

十九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

- 一 火藥艙溫度以維持華氏七十度爲適至高不得過九十五度無論如何不得達一百零四度
- 一 火藥艙內不得用鐵質器具其一切附屬物件亦不得以鐵製
- 一 黑藥與無烟藥不得貯存於同一藥艙之內機槍步槍及手槍藥彈引信發火管底火及火號火箭之類可同貯一艙
- 一 火藥艙內及其附近嚴禁火燭
- 一 火藥艙內不得留存油布棉紗及易於燃燒之料件
- 一 火藥艙內之地板箱架及其他各處須隨時保護清潔不得染有灰塵泥土揩抹時不得用濕布
- 一 員兵入火藥艙須先將鞋底揩擦潔淨外加橡皮毛毡或帆布製之套鞋
- 一 裝配速射砲藥彈須察看銅壳內有無灰沙及其他不潔物質並彈底是否清潔如裝以用過之銅壳察看其有無裂痕
- 一 用於裝配及檢驗火藥應備之白手套須隨時洗滌潔淨其指頭上之線縫不得分裂
- 一 每逢三九月除機槍步槍及手槍之藥彈外將其餘各種無烟藥以每四兩重之藥樣送海軍軍械所分別試驗